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0年5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数量不超过1,666.6667万股（含1,666.6667万股，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

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账户且符合创业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承担费用：公司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9)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实际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确定。

(10)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1)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38,167.56	38,167.5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1.01	6,001.01
合计		44,168.56	44,168.56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前述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陆宝宏、董事陆灿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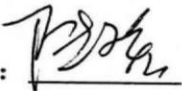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陆宝宏：

陆 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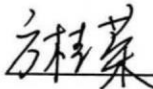
郑 杰：

张少忠：

陶 珏：

余 砚：

伍争荣：

方桂荣：

张 屹：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